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银证报〔2025〕427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银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7月21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7月22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人员

为有效开展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本公司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参与了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辅导期内不存在辅导人员变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7人，分别为徐建军、袁婧、闻浩然、何雨浓、郑晨、梁立韵、施佳逸，其中徐建军任辅导小组组长。本公司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

在本公司的组织协调下，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也共同参加了辅导工作，在财务和法律方面配合本公司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为辅导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5年7月22日至今，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

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交流、组织自学、专项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通过理论知识传授及实际操作讲解相结合的方式，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政策法规正确地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跟进辅导对象完善内部控制，严格根据内部制度相关指引完善辅导对象内部控制流程，并监督辅导对象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指引实施。

2、协助辅导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会计政策，以确保会计处理的准确性、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以及内部控制的规范性，以满足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管理要求。

3、根据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状况，结合自身的优势特点，协助辅导对象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未来规划。

4、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5、访谈辅导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查阅辅导对象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查阅辅导对象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针对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提出整改建议。

6、督促辅导对象补充完善收入确认支持性材料，及时获取相关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确认相关收入依据凭证准确完整，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总结完善。

7、督促辅导对象制定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客户群体，生产更多适配客户的产品，降低客户集中度，减少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8、会同辅导对象及律师、会计师商讨资本公积弥补累计亏损的可行性及相关影响。

9、持续跟进了解辅导对象的新增产线建设项目和具体实施方案，为辅导对象提供财务及合规专业意见。

10、会同辅导对象及律师，全面梳理辅导对象通过大宗交易增加的股东明细，并对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通过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前次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及规范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局”）于2025年6月10日向辅导对象出具了《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2025〕227号），安徽局于前期对辅导对象开展了现场检查并关注到辅导对象存在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内控制度缺失或执行不到位等情况。

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对《监管关注函》中涉及的辅导对象财务数据披露准确性、内控制度执行规范性等问题重点开展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财务处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提高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各项内控制度的熟悉度和认知度，不断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内控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保证会计核算准确性和内部控制规范性。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已完成前次安徽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工作，辅导对象自前次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影响发行申报的重大不利变化。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人员经尽职调查发现辅导对象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辅导对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5.31%、84.05%、92.33%和 89.42%。

针对辅导对象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走访主要客户、查阅下游整车市场行业研究报告、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等方式分析其客户集中的合理性以及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制定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客户群体，降低客户集中度，减少对主要客户的依赖。辅导对象与大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提高了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问题及落实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访谈与调查等多种方式，加深了对辅导对象现有业务和技术的了解，并结合其行业定位与发展前景，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批建手续。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对象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等手续。

（四）子公司超产能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人员经尽职调查发现辅导对象子公司中山天骄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天骄”）、安徽安健汽车天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健”）存在超产能的情形。中山天骄作为辅导对象合并报表范围内净利润占比不超过 5%的子公司，2022-2024 年度存在实际产量高于项目备案产能的情况，中山天骄已取得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子公司超产能生产相关事项的承诺》：“中山天骄已于 2025 年 10 月关闭产线。公司将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以满足环保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后确保不再出现超产情形。”

辅导对象子公司安徽安健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天窗总成的实际产量均超过环评验收产能。针对该超产能生产情形，安徽安健已取得当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安健汽车天窗科技有限公司豁免环评的情况说明》，确认安徽安健的汽车天窗总成生产组装在环评的豁免范围内。安徽安健已取得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辅导对象子公司超产能问题，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环保合规事项的承诺》：“本人作为天运

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子公司因建设项目环评合规事项或其他环保合规性问题导致公司或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由此产生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本公司核查，2022年至2025年1-6月辅导对象超产能生产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未受到罚款行政处罚，辅导对象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处罚的情形。辅导对象超产能生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人员经尽职调查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人）		579	521	469	465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人）	420	374	308	334
	未缴纳人数（人）	159	147	161	131
	缴纳比例	72.54%	71.79%	65.67%	71.83%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347	116	141	164
	未缴纳人数（人）	232	405	328	301
	缴纳比例	59.93%	22.26%	30.06%	35.27%

2022年至2025年1-6月，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

(1) 员工因已参与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

(2) 退休返聘或超龄；

(3) 新员工入职；

(4) 员工已个人缴纳或已挂靠其他企业缴纳。

具体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5. 0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社会 保险	住 房 公 积 金	社会 保险	住 房 公 积 金	社会 保险	住 房 公 积 金	社会 保险	住 房 公 积 金
员工因已参与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人数（人）	15	71	28	295	23	217	24	224
退休返聘或超龄人数（人）	112	114	109	106	113	109	90	74
新员工入职人数（人）	6	24	4	2	22	1	14	1
员工已个人缴纳或已挂靠其他企业缴纳人数（人）	26	23	6	2	3	1	3	2
合计未缴纳人数	159	232	147	405	161	328	131	301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信用报告》，2022年至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2年至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

(1) 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2) 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

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及子公司补缴相关款项，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3) 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及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本公司核查，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部分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书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人员经尽职调查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建筑物类型
1	发行人	机动车停车棚	149.72	彩钢棚
2		电瓶车车棚	236.57	彩钢棚
3		空调件装卸区雨棚	495.00	彩钢棚
4		雨棚	17.00	彩钢棚
5		高压变压器围挡	26.80	砖混结构
6		内饰件装卸区雨棚	645.82	彩钢棚
7		通道雨棚	4,757.55	彩钢棚
8	安徽安健	通道雨棚	2,820.00	彩钢棚

9		天窗发货区雨棚	2,194.00	彩钢棚
10	湖北天运	办公室厕所	8.95	砖混结构
11		门卫房	50.40	砖混结构
12		浴室	12.54	砖混结构
13		厨房、宿舍	223.52	板房
14		配电房	41.00	砖混结构
15		员工厕所	87.62	砖混结构
16		电瓶车棚	121.00	彩钢棚
17		通道雨棚	3,108.00	彩钢棚
18	重庆天运	发货区雨棚	594.00	彩钢棚
19		电瓶车棚	270.00	彩钢棚
20		雨棚	606.00	彩钢棚
21	河南天运	门卫房	31.50	砖混结构
合计			16,496.99	-

经本公司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建筑物面积约为 16,496.99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6.16%。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建筑物建设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之上，主要为非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用房，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025 年 11 月 5 日，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且无不动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对开发区规划暂无影响，上述临时建筑不构成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10 月 30 日，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自然资源规划局及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安徽安健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不影响城市规划，准予安徽安健保留该等建筑并继续使用，安徽安健建设和使用上述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安徽安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规划领域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11 月 4 日，仙桃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北天运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5 年 11 月 25 日，仙桃市沙湖镇人民政府城乡建设办公室出具《证明》，由于该等建筑物不影响城市规划，准予湖北天运保留该等建筑并继续使用，湖北天运建设和使用上述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湖北天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公司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等无证房产主要为非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用房，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上述无证建筑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无证建筑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关于上述房产整治、拆除、搬迁的相关政府部门要求。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本公司的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灵活的辅导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有效地增强了辅导对象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

辅导期间，本公司及辅导对象均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地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间，本公司作为辅导对象的上市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履行了相应的责任，辅导工作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工作，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约定，保证了本公司与辅导对象各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沟通联系、尽职调查资料的收集、问题整改及反馈等事宜顺利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均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制度规则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目前，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对我国证券市场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辅导

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充分的了解，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等有了深刻的理解，并通过对北交所相关规则的学习、分析探讨，更进一步地了解和掌握了北交所的定位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和规则。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徐建军

徐建军

袁婧

袁婧

闻浩然

闻浩然

何雨浓

何雨浓

施佳逸

施佳逸

郑晨

郑晨

梁立韵

梁立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主办部门：创新融资部 闻浩然 18968212081

中银证券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